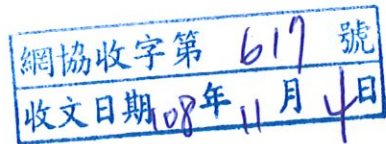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伍秀玲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80037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所報108年12月28日至109年1月3日假高雄市中山網球場舉辦「109年輝安盃第18屆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B-1公開級)」競賽規程及經費預算表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0月25日網協字第1080000456號函。
- 二、貴會如將旨揭賽事規劃於109年工作計畫辦理，支用科目及基準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競賽規程有關本賽事保險部分，其保險範圍應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，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- 四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五、有關獎金部分請自籌辦理，並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請於備查後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。

六、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

1105
請將國內組信規費表辦理



(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) 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，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